

#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国铁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9208)民事一审民事裁定书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陕0112民初

20738号

发布日期 2022-12-09

浏览次数 16



##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陕0112民初20738号

原告：西安聚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5C。

法定代表人：刘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毅，陕西普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晖，陕西普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陕西国铁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2W。

法定代表人：汪洪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宇，女，该公司员工，住西安市未央区。

被告：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01A。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董事长。

原告西安聚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公司”)与被告陕西国铁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西安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予以立案。

原告聚能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其与被告国铁公司签订的《郑西高铁及大西高铁并行段高架桥下铁路场地保护性综合利用项目(I期)合同》无效；2. 判令被告国铁公司立即向其赔偿损失21355865.9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3. 判令被告国铁公司向其返还保证金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4. 判令被告中铁西安局公司对第二、三项诉讼请求的赔偿、返还数额承担连带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3月，被告国铁公司发布《郑西高铁及大西高铁并行段高架桥下铁路场地保护性综合利用项目(I期)招标公告》，对“郑西高铁(K1070+083)至(K1069+310)段约3.9万平方米及大西高铁(DK0+000)至

(DK墩号21)段约2.7万平方米并行段高架桥下铁路场地保护性综合利用(一期)项目”进行招标。2016年5月5日,其以开发业态为仓储物流、场地使用费标准每月每平方米2.19元为主要承诺进行了投标。经公开竞价,被告以“场地使用费标准每月每平方米5元”向其出具了《成交通知书》。中标后,其按照被告的要求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工程设计和造价预算,并制订了施工方案。2016年11月,被告中铁西安局公司就其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作出《批复》,同意在案涉两条高铁并行段高架桥下新建瓷砖储存仓库。2016年12月31日,其与被告国铁公司签订《郑西高铁及大西高铁并行段高架桥下铁路场地保护性综合利用项目(I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案涉项目用地面积为39030m用途为仓储,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场地使用费按照5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一年项目建设期不计费,此后每两年度递增3%,4年共计9507708元;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合同期满,被告有权收回场地,其应无偿交还场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其向被告缴纳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其提前解约,保证金不返还。合同签订后,其依约向被告国铁公司支付保证金200万元,将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报被告中铁西安局公司审批通过,与施工方订立《土方外运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设计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共支出建设成本14412653.7元、土地平整100万元、垃圾清运1943212.25元。然而令其始料不及的是,仓库刚建好,商户的瓷砖刚搬进当地政府就下令强制拆除,大量瓷砖刚搬进又得搬出,搬运费损失400万元。对于其遭受的巨大损失,二被告非常清楚,并主动提出在他处再安排土地供其使用,以赔偿其的损失。2021年1月,被告以案涉场地已移交高铁基础设施段,案涉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为由,拒绝进行赔偿。被告不可抗力的辩解与法相悖,且被告并非案涉土地的使用权人,自行决定将无偿划拨的高铁用地进行商业开发,造成案涉合同无效,导致其直接经济损失21355865.95元。现被告拒不承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被告国铁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下列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及第六款:“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第七款:“铁路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加工承揽、维护、服务等合同纠纷”的规定,本案应由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原告与其于2016年12月31日签订的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约定: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故申请将本案移送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下列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六)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七)铁路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加工承揽、维护、服务等合同纠纷……。”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国铁公司签订的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约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案涉合同约定内容涉及高铁高架桥下铁路场地建设施工内容，原告与被告国铁公司关于合同争议由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应为有效约定，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故被告国铁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应移送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陕西国铁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汶 辉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 金智华